

雁峰区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雁峰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3
(一) 基本支出	4
(二) 项目支出	4
(三) 三公经费支出	4
三、 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2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2
(二)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3
四、 评价思路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和依据	8
(三) 评价重点	9
(四) 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一) 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11
(二) 评价等级	11
(三) 评价结论	11
六、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12
(一) 投入分析	12

(二) 过程分析	15
(三) 产出分析	20
(四) 效果分析	21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25
八、改进建议	25

概 述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号）的有关文件要求，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委托，对2023年雁峰区民政局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组织起草我区民政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依法承担对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社区治理体系和村（居）委会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承担全区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及日常管理；拟订区本级行政区划规划、地名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乡镇及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负责街道办事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其驻地迁移的报批工作；调处边界争议与纠纷。

6、拟订全区社会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会同做好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

7、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工作。

8、贯彻执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跨县（市）、区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事务。

9、贯彻执行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10、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

作，指导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工作；指导和管理养老机构建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组织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12、拟订全区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主管慈善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发行福利彩票。

13、负责全区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负责民政事业经费的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4、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

2023年本单位内设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股、社会事务股（社会救助股）、区划地名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计划财务股8个内设股室。下设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城乡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区民间组织管理服务中心，区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区社会福利院、区慈善会办公室（区募捐委员会办公室）6个事业单位组成。

截止2023年12月本单位实有人数35人，比上年变动增加1人。其中统发人员20人，非统发人员15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94,697.35 元，其中：人员经费 2,750,197.35 元，占基本支出的 95.01%，公用经费 144,500.00 元，占基本支出的 4.99%。

(二) 项目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43,859,957.74 元，主要用于其他运转类支出 14,716,866.74 元，占项目支出的 33.55%；特定目标类支出 28,683,091.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65.40%；其他经费支出 460,000.00 元，占项目支出的 1.05%。

(三) 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元，占 0.00%。

三项支出表格如下：

单位：元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基本支出	公用经费	办公经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500.00	144,500.00		44,500.00	100,000.00
		公用经费小计	244,500.00	244,500.00		144,500.00	100,000.00
	人员类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09,141.00	1,709,141.00		1,709,141.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8,838.86	178,838.86		178,838.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01.29	83,301.29		83,301.29	
		社会保障缴费	483,298.72	483,298.72		483,298.72	
		住房公积金	295,617.48	295,617.48		295,617.48	
	人员经费小计		2,750,197.35	2,750,197.35		2,750,197.35	
	合计		2,994,697.35	2,994,697.35	-	2,894,697.35	100,000.00

单位：元

指标管理类型	项目类别	政府经济分类	原始指标金额	实际指标可用金额	调整金额	实际支付合计	指标结余
项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	办公经费	140,880.00	140,880.00		140,880.00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0,050.00	712,384.00	27,666.00	712,384.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455,459.40	1,336,659.40	1,118,800.00	1,326,982.80	9,676.6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13,000.00	113,000.00			113,00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6,146.00	706,146.00		706,146.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12,531.96	6,911,851.96	1,100,680.00	5,930,236.94	981,615.02
		其他支出	8,272,838.88	8,272,838.88		4,198,981.00	4,073,857.88
		社会保障缴费	216,170.00	216,170.00		216,170.00	
		社会福利和救助	1,409,600.00	1,409,600.00		1,409,600.00	
		住房公积金	75,486.00	75,486.00		75,486.00	
	其他运转类小计		22,142,162.24	19,895,016.24	2,247,146.00	14,716,866.74	5,178,149.50
	其他经费	社会福利和救助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其他经费小计		46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特定目标类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068,234.00	20,068,234.00		19,983,155.00	85,079.0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1,720,384.00	1,720,384.00		1,720,384.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5,900.00	6,465,900.00		2,660,000.00	3,805,900.00
		其他支出	807,600.00	807,600.00		807,600.00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75,039.00	2,975,039.00		2,975,039.00	
		资本性支出（一）	726,000.00	726,000.00		536,913.00	189,087.00
	特定目标类小计		32,763,157.00	32,763,157.00		28,683,091.00	4,080,066.00
	合计		55,365,319.24	53,118,173.24	2,247,146.00	43,859,957.74	9,258,215.50

三、部门内部控制情况

(一)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机构组成情况

单位是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是	单位是否成立 内部控制工作 小组	是
单位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负责人为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黄昕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内部控制建设牵头部门设在	行政管理部门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设在	纪检监察部门		

2、内部控制机构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会议次数：2	2023 年度单位开展内部控制相关培训次数：1		
2023 年度单位层面内部控制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制度体系；财务信息		
2023 年度单位是否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是	2023 年度单位内 部控制评价结果 应用领域	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依据；作为绩效管理的依据；作为监督问责的参考依据；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其他领域

3、规范权力运行情况

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	是
单位是否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并明确不具备条件轮岗的实行专项审计。	是
单位是否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建立集体议事决策机制	是

4、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 年度单位巡视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 年度单位纪检监察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 年度单位审计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2023 年度单位财会监督发现与内部控制相关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总数: 0 已完成整改问题数量 0 正在进行整改问题数量: 0 未整改问题数量: 0

5、政府会计改革

单位是否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是	2023 年度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开展预算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核算	是
2023 年度单位是否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折旧或摊销	是	2023 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时, 部门及所属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是否在抵销前进行确认	是
单位是否将基本建设投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资源等纳入统一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基本建设投资: 不适用 公共基础设施: 不适用 保障性住房: 不适用 政府储备物资: 不适用 文物资源: 不适用	
单位是否开展财务报告数据的分析与应用		是	

(二)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

1、内部控制适用的六大经济业务领域

预算业务	适用	收支业务	适用
政府采购业务	适用	资产管理	适用
建设项目管理	适用	合同管理	适用
内部控制适用的其他业务领域			

2、职责分离情况

预算业务	收支业务	政府采购业务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是否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 是
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收款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分离 是	货币资金保管、稽核与账目登记分离 是	项目立项申请与审核分离 是	合同拟订与审核分离 是
预算审批与执行分离 是	支出申请与审批分离 是	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分离 是	资产财务账与实物账分离 是	概预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合同订立与合同章管理分离 是
预算执行与分析分离 是	支出审批与付款分离 是	采购执行与验收分离 是	资产保管与清查分离 是	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分离 是	合同订立与登记台账分离 是
决算编制与审核分离 是	业务经办与会计核算分离 是	采购验收与登记分离 是	对外投资立项申报与审核分离 不适用	竣工决算与审计分离 是	合同执行与监督分离 是

3、关键岗位轮岗情况

预算业务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收支业务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政府采购业务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资产管理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建设项目管理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合同管理	轮岗周期内部分关键岗位已轮岗或开展专项审计

4、本年业务层面风险评估覆盖情况

预算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收支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政府采购业务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资产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合同管理是否开展风险评估	是
开展风险评估的其他业务领域: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业务类型	环节(类别)	是否已建立制度和流程图	2023年度是否更新	内控制度覆盖关键管控点情况
预算业务	预算编制与审核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预算项目库入库标准与动态管理; 单位预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 单位预算分解及下达; 预决算公开
	预算执行与调整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预算执行分析次数、内容及结果应用; 单位预算调整主体、程序及标准
	决算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决算编制主体、程序及标准; 单位决算分析报告内容与应用机制
	绩效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新增重大预算项目事前评估程序;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 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审核; 单位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主体、程序及结果应用
收支业务	收入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 否 更新流程图: 否	单位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单位非财政收入种类与收缴管理
	票据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财政票据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单位发票申领、使用保管及核销
	支出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支出范围与标准; 单位各类支出审批权限; 单位支出核算和归档
	公务卡管理	建立制度: 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公务卡结算范围及报销程序; 单位公务卡办卡及销卡管理

政府采购业务	采购需求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采购需求调查的主体、范围、内容、形式、存档；采购实施计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的内容、存档；采购需求审查的范围、内容、成员、程序、存档
	变更采购方式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主体、程序
	采购进口产品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体、程序
	履约验收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验收标准等
	信息公开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时间、内容、程序
资产管理	货币资金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银行账户类型，开立、变更、撤销程序；单位财务印章、银行密钥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固定资产使用管理；单位固定资产类别与配置标准；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及程序；单位资产处置标准与审批权限
	无形资产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是		单位无形资产类别、登记确认、价值评估及处置
	对外投资管理	建立制度： 建立流程图：		

建设 项目 管理	项目立 项、设计 与概预 算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项目投资评审、立项依据与 审批程序
	项目采 购管理	建立制度：是 是		单位项目采购范围、方式及程序
	项目施 工、变更 与资金 支付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项目分包控制；单位项目变 更审批权限及程序；单位项目进 度款、竣工决（结）算审核程序
	项目验 收管理 与绩效 评价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项目验收主体、内容及程 序；单位项目档案管理；单位项 目绩效评价形式与内容
合同 管理	合同拟 订与审 批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更新制度：否 更新流程图：否	单位合同签署权限及授权机制； 单位法务或外聘法律顾问介入 条件与环节；单位合同审核主 体、内容及程序；单位合同用印 程序
	合同履 行与监 督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台账设置及管理要求； 单位合同执行监督机制；单位合 同变更、转让或解除机制
	合同档 案与纠 纷管理	建立制度：是 建立流程图： 是		单位合同执行归档制度；单位合 同纠纷处理程序

提示：单位内部控制情况摘自被评价单位《2023 年度行政事业

单位内部控制报告》部分章节

四、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考察部门人、财、物资源与
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职能履行
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

进行改进。2023年雁峰区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收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总结经验做法，挖掘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和依据

1. 评价对象

评价范围为雁峰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支出等，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 (3)《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 (4)《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 (5)《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6)《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衡财绩〔2022〕193 号)。

(三) 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以雁峰区民政局整体绩效目标为导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财政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真实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在本项目中评价机构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在评价项目投入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在职人员的控制率和三公经费变动率等指标，重点关注项目支出占总体支出的比例，重点支出占项目支出的比例，考核部门年度投入的合理性。在评价实施过程的部分，评价机构关注预算控制和执行情况，政府采购合规性，合同及档案管理的有效性，以及资产管理安全性等指标，重点检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流程节点的审批过程、相关材料及档案管理情况，考核项目实施流程的规范性。在评价产出效益的部分，评价机构主要关注项目的完成率，重点工作办结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重点考察年度重点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工作完成情况，考察项目产出效益实现情况。

(四) 评价方法

在本次绩效评价的过程中，评价机构拟通过案卷研究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本项目的各项指标依次打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拟采用的数据、证据收集方法如下：

(1) 文献和资料研究：评价机构计划对单位工作计划和总结、内设机构的计划和总结、单位内部管理办法、单位会议纪要等项目相关的文件记录、资料进行收集和研究，梳理出本单位的基本架构和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管理流程；

(2) 资金和财务合规性检查：评价机构在了解各项管理制度、项目立项审批及资金审批支付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检查项目立项审批、资金的划拨核准手续、使用记录、账务处理、政府采购档案材料、项目相关合同保管等情况，分析并掌握项目业务及财务的合规性问题，并将了解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反映；

(3) 访谈：针对某些重点项目与项目主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个别访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访谈。通过对利益相关方的细分，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4) 现场考察和调研：评价机构根据评价需要，安排人员到项目相关的各部门进行现场调研，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框架构成

评价机构以《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提供的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办事处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整个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包括4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设13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业务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等。

（二）评价等级

- (1) 综合得分90分(含)以上，绩效评级为优；
- (2) 综合得分75分(含)—90分，绩效评级为良；
- (3) 综合得分60分(含)—75分，绩效评级为合格；
- (4) 综合得分60分以下，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5分，评价等级为良。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结果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投入小计		15	14
过程	30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2	1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B2 经费执行率	B21 结转结余率	1	0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0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B24 三公经费 ” 控制率	1	1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B3 业务管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过程小计				30	26		
C 产出	25	C1 社会保障情况		5	5		
		C2 养老服务情况		5	4		
		C3 儿童福利情况		5	4		
		C4 社会治理情况		5	4		
		C5 社会事务情况		5	4		
产出小计				25	21		
D 效果	30	D1 社会效果	C1 社会保障情况	5	5		
			C2 养老服务情况	5	4		
			C3 儿童福利情况	5	4		
			C4 社会治理与社会事务情况	5	4		
		D2 社会公众满意度	D21 社会困难群体满意度	5	3		
			D22 老年群体满意度	5	4		
效果小计				30	24		
总计				100	85		

六、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一) 投入分析

投入一级指标总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主要包括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方面。

投入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5	A1 目标设定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2 预算配置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2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2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投入小计		15	14

1、A1 目标设定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雁峰区民政局提供的各科室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制度分工清晰，岗位责任明确，制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雁峰区民政局一致，符合雁峰区民政局的职责，未见有不相符事项。根据评分规则，雁峰区民政局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值 3 分，得 3 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雁峰区民政局提供的 2023 年工作计划等材料，雁峰区民政局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符，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基本反映部门职责和项目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2、A2 预算配置指标分值 9 分，得分 8 分。

——A21 预算编制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雁峰区民政局有编制年度预算，基本支出主要涉及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人员费用和办公费、交通费、业务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涉及信访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城市低保等方面，预算编制合理，但类目不够细化、明确。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2 分。

——A22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价机构取得的雁峰区民政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年度决算报表，雁峰区民政局核定编制人数 41 人（行政编制人数 4 人、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4 人，实际在岗人数 4 人；事业编制人数 37 人，实际在岗人数 31 人。

行政编制人员控制率=4÷4*100%=100%

根据评分规则，公务员在职人员控制率达到 100%，分值 2 分，得 2 分。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价机构取得的雁峰区民政局年度决算报表，2022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0.00 元，2023 年三公经费总额为 0.00 元。

三公经费变动率=[(0-0)/0]X100%=0%

根据评分规则，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 10%，三公经费变动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A24 重点支出安排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年度决算报表等材料，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合计 46,752,155.09 元，评机构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部门的工作重点统计得出重点支出项目及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元）
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258,800.00
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92,800.00
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13,394.00
4	两残补贴	2,845,280.00
5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3,400,000.00
6	死亡抚恤	3,063,199.40
合计		33,773,473.40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3,773,473.40 / 46,752,155.09) \times 100\% = 72.24\%$$

根据评分规则，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 50%，分值 2 分，得 2 分。

（二）过程分析

过程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项目过程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经费执行率、业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四个方面。

过程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30	B1 预算执行	B11 预算完成率	2	1
			B12 预算调整率	2	2
		B2 经费执行率	B21 结转结余率	1	0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0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0
		B24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1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
B3 业务管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	3	3
B4 资产管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2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过程小计			30	26

1、B1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B11 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20223 年雁峰区民政局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6,112,870.59 元，

实际支出数为 46,754,655.09 元。

预算完成率= (46,754,655.09 /56,112,870.59) X100%=83.32%

根据评分规则，预算完成率小于 90%，分值 2 分，得 1 分。

——B1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2023 年雁峰区民政局预算数为 58,360,016.59 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6,112,870.59 元，预算调整数为 2,247,146.00 元。

预算调整率= (2,247,146.00 / 58,360,016.59) X100%=3.85%

根据评分规则，预算调整率小于 10%，分值 2 分，得 2 分。

2、B2 经费执行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B21 结转结余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预算支出数为 46,754,655.09 元，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9,358,215.50 元。

结转结余率= $9,358,215.50 / 46,754,655.09 \times 100\% = 20.02\%$

根据评分规则，结转结余率大于 10%，分值 1 分，得 0 分。

——B22 结转结余变动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年初结转结余资金为 0.00 元，年末结转结余 9,358,215.50 元，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根据评分规则，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无法评价，分值 1 分，得 0 分。

——B23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0 分。

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公用经费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244,500.00 元，实际支出 144,500.00 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144,500.00 / 244,500.00) \times 100\% = 59.10\%$

根据评分规则，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90%，分值 1 分，得 0 分。

——B24 “三公经费” 控制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0.00 元，实际支出 0.00 元。根据评分规则，“三公经费”无预算、无支出，分值 1 分，得 1 分。

——B25 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的情况，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政府采购工作，经“三重一大”会议讨论后实施，未发现有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要求的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根据评分规则，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分值 1 分，得 1 分。

3、B3 业务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6 分。

——B3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评价机构获取了雁峰区民政局的部分管理制度，其中包含《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计财股工作职责》等制度文件，各项管理制度相对完善，各岗位能够遵守内控制度中各项规定。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4 分，得 4 分。

——B32 业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机构评价过程中了解到，雁峰区民政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审核、受理、指派过程中能够有效落实办事处及其他管理机构在年内实施各类项目的过程中，按照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项目的审批及报销流程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实施有效。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3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检查财务资料，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用途明确，项目的大开支经过均经过集体决策，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34 预决算信息公开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雁峰区民政局 2023 年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在雁峰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可以查询到预决算信息且公开信息的数据内容未发现重大差异。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B35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机构取得了雁峰区民政局及其相关机构的明细账等材料，并且对其财务资料以及其他材料进行了查阅，并结合询问程序，未发现有材料不合规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3 分，得 3 分。

4、B4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B4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机构了解到，雁峰区民政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手册》。根据评分规则，分值 2 分，得 2 分。

——B42 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雁峰区民政局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固定资产以办公设备、家具为主，被盗、毁损的风险较低。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分值 2 分，得 2 分。

——B43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施询问程序了解到，无闲置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 分，得分 1 分。

(三) 产出分析

产出一级指标总分值 25 分，得分 21 分。产出主要包括社会保障情况、养老服务情况、儿童福利情况、社会治理情况、社会事务情况等五个方面。产出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C 产出	25	C1 社会保障情况		5	5
		C2 养老服务情况		5	4
		C3 儿童福利情况		5	4
		C4 社会治理情况		5	4
		C5 社会事务情况		5	4
产出小计				25	21

——C1 社会保障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完成雁峰街道、白沙洲街道、岳屏镇三个镇街城乡低保补助精准补差发放；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C2 养老服务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完成推进“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工作，在白竹皂社区和岳屏社区试点。对全区养老机构开展消防、食品、燃气以及房屋等多种安全隐患排查，对院内困难老人开展救助帮扶，安排专人对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及时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C3 儿童福利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坚持按时发

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孤儿福彩助学金；积极组织“把爱带回家”儿童关爱活动，开展对困境与留守儿童进行防疫知识宣传；对民政部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管理与更新。

——C4 社会治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开展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务清理整治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C5 社会事务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完成全区婚姻档案电子化、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建设“四个小屋”。完成地名管理信息库数据更新，开展辖区内无名道路命名、平安边界建设等工作。

（四）效果分析

效果一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产出主要由社会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两个方面。效果指标具体评分标准及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效果	30	D1 社会效果	C1 社会保障情况	5	5
			C2 养老服务情况	5	4
			C3 儿童福利情况	5	4
			C4 社会治理与社会事务情况	5	4

		D2 社会公众满意度	D21 社会困难群体满意度	5	3
			D22 老年群体满意度	5	4
效果小计				30	24

1、D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D11 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分值 5分，得分 5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扎实完成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2023 年，城市低保标准由 640 元/月提高到 650 元/月，农村低保维持去年 7680 元/年标准不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 75 元/月提高到 80 元/月，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由 950 元/月提高到 1100 元/月。全年累计发放低保补贴 2103.2 万元，特困供养补贴 350.7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284.5 万元，临时救助补贴 45.8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 60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52.5 万元。完成 69 户困难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100 张养老床位建设。

——D12 社会养老服务情况分值 5分，得分 4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高效推进养老服务工作。推进“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工作，在白竹皂社区和岳屏社区试点，开办长者食堂、养老上门、日间照料等服务。对全区 9 家养老机构开展消防、食品、燃气以及房屋等多种安全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发生。加强对夕阳红公寓院内的监管，全力保障院内入住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积极筹措相关费用，全力做好保运转工作。定期对院内思想波动较大的重点活跃老人开展一对一联包，谈心交心，并对院内困难老人开展救助帮扶，安排专人对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

值守，及时排查、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D13 儿童福利实施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及相关机构按时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孤儿福彩助学金；积极组织“把爱带回家”儿童关爱活动；对民政部信息系统及时进行管理与更新；对申报与撤销享受儿童福利的儿童进行入户管理。

——D14 社会治理及社会事务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评价机构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到，区民政局开展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务清理整治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清理，继续保留工作事务 32 项、证明事项 31 项。加强对流浪乞讨人员的劝导和救助，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完成全区 1978 年以来近 10 万对婚姻档案电子化。完成区本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投入约 3 万元慈善资金建设“四个小屋”。完成地名管理信息库数据更新，开展辖区内无名道路命名、平安边界建设等工作。

2、D2 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

本次评价采用随机调查方法，走访群众，并发放多份调查问题，针对多个方面情况进行满意度调查，并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评分。

——D21 社会困难群体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题目	评价结果					得分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非常差	不了解	
城市/农村低保政策宣导	2人	4人	2人		2人	16
低保申请程序	4人	4人	2人			22
低保户认定及发放	3人	5人	1人			20
合计	6人	13人	9人		2人	58

评分标准：非常好得3分，比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非常差扣1分，不了解不给分且不纳入总分，本次评价共2人对上述问题不了解，因此不纳入总分统计，因此总分=（30-2）*3=84分，得分58分，综合满意度达69.05%，评价结果为合格。

——D22 老年群体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4分。

题目	评价结果					得分
	非常好	比较好	一般	非常差	不了解	
养老服务政策宣导	6人	3人	1人			25
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4人	3人	1人		2人	19
居家养老设施建设	5人	2人	2人		1人	21
合计	15人	8人	4人		3人	65

评分标准：非常好得3分，比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非常差扣1分，不了解不给分且不纳入总分，本次评价共3人对上述问题不了解，因此不纳入总分统计，因此总分=（30-3）*3=84分，得分65分，综合满意度达80.25%，评价结果为良。

七、出现的问题及原因

-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 2、由于缺乏整体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且评价管理方法没有与实际相结合，导致现有预算绩效管理及评价体系不完善，缺乏统一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
- 3、经评价发现，指标文号为财预〔2022〕0001号、财预〔2023〕0056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和孤儿助学金项目资金使用率偏低，资金使用率分别为33.98%和61.11%。未得到有效利用，造成资金沉积。

八、改进建议

- 1、科学合理编制计划，严格执行计划。进一步提高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做全项目支出，加强支出的审核、跟踪执行情况分析，提高严谨性和可控性。
- 2、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创新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方法，设置更科学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库，为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提供指引。
- 3、督促资金支付进度，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沉淀资金消化进度，减少资金沉淀。